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46

聯絡人:楊琬婷

電 話:(02)7736-5937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72812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原函影本(0172812A00_ATTCH1. pdf)

主旨: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 相關規定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4403 952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函轉勞動部於本(104)年11月13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5條第3項規定以,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,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,得改請婚假或喪假;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,得改請產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,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,依上開勞動部令釋,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,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改請婚假或喪假,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,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,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,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。





訂

線

三、另查教師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,爰女性教師因安胎依教師 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,如發生結婚或 遇親屬死亡事實,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,得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,改請婚假或喪假,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 改請產前假,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 之需求,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,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 (含延長病假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

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電0语-12-22交 交14:搬:17章